**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医疗设备采购(第四批）项目**

**招标公告**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医疗设备采购(第四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制造商）供应商以密封标书的方式参与此项目投标。

一、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医疗设备采购(第四批）项目

2、项目编号：XJCLXC（2020）-40-CG

3、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说明** | **项目名称** | **数量（台、套、个）** | **产地** | **控制价**(万元) |
| **第1包** | **智能温热牵引系统** | **1** | **国产** | **9.5** |
| **第2包** | **电磁治疗仪** | **1** | **国产** | **21.5** |
| **第3包** | **显微镜** | **2** | **国产** | **46** |
| **离心机** | **1** | **国产** | **7.3** |
| **第4包** | **麻醉工作站（3台高端、3台中端）** | **6** | **国产** | **350** |
| **第5包** | **全院各科室手术器械** | **1批** | **国产** | **79.3522** |
| **合计** | **513.6522** |

4、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供货期：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所购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7、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30%，验收合格后付60%，质保期结束付清10%尾款。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原件（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

3、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

4、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5、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6、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上2-6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注明原件的需携带备查）。**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五、领取招标文件：

1、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于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19室）领取。

2、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元）；第2包：肆仟元整（￥4000.00元）；

第3包：壹万元整（￥10000.00元）；第4包：柒万元整（￥70000.00元）；

第5包：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或电汇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室（1020室）换取缴纳凭证。

3、凡满足上述投标资格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需由委托代理人携带工商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或三证合一原件）、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供以上产品相关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并复印件一套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六、招标文件售价：200元/包（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7月13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开标地点：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19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公告发布范围：新疆政府采购网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王先生、胡先生 电话：0994-221585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19室

联 系 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 13899819470